

108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林筱涵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二、專題報告：榮民壽命與國人比較研析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張委員瓊玲：

請問是否可提供榮民平均餘命資料？另想瞭解榮民壽命比一般國人較長之原因，是否因為退輔會提供的服務與關懷，延長了榮民的壽命，如有這樣的分析，我想可以更彰顯研究價值。

吳科長東霖：

因為人不可能一出生是榮民，故無法計算 0 歲的榮民平均餘命為何？爰參酌內政部做法，初估 40 歲以上榮民的平均餘命，約高於一般國人平均餘命 2 歲左右。另本次研究係驗證榮民壽命確比國人壽命長，至於原因則待進一步分析。

葛處長光中：

因榮家入住榮民區分為安養、養護及失智長輩，建議下次比較榮家與其他安養機構，研究對象應以相同條件為基礎。

羅委員燦煥：

就研究資料看來，女性榮民存活年數較女性國人高，男性榮民存活年數亦較男性國人高，惟女性榮民存活年數數值比男性榮民低，是否表示女性榮民晚年生活不比男性榮民來得健康，現邁入高齡化社會，老年榮民的生活處境將是未來關切的重點，建議後續可再分析其原因。

郭委員素珍：

請問本次研究的樣本如何取得？另如能進一步取得榮民的生活品質、婚姻狀況等相關資料，或許對未來政策規劃更有幫助。

吳科長東霖：

本次資料來源係以 85 年後電子資料為主，及自衛生福利部蒐集之榮民亡故資料，另一般國人資料係以內政部每年公布之統計資料推估。

主席：

請再補充說明本次研究目的。

吳科長東霖：

本次研究係以科學方法來驗證榮民壽命是否較國人壽命長，而研究結果確實與假設相同，未來需要更多專業人士的加入，以深入瞭解榮民壽命較長的原因，作為本會發展長照相關政策之用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請統計資訊處主動與就醫保健處、就養養護處及服務照顧處溝通，共同研商本次研究結果得以納入本會政策規劃參考，必要時請主任秘書主持。

三、秘書組工作報告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會及各所屬機構 108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職場性騷擾案申訴案件統計情形案，提請備查。（人事處）

羅委員燦煥：

提供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基隆市榮服處申訴案件，調查結果係因佐證資料不明確，足以決議為不成立，建議毋須再探討被申訴人言詞是否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如再進行論述會有很多討論空間。
- 二、建議註明當事人性別，有助於對案情的評估及瞭解。

主席：

有關羅委員所提意見，被申訴人言詞是否具有性意味應視情境而定，如將「不無疑慮」修正為「或有疑慮」，即有可能成立或不成立，是否妥當。

羅委員燦煥：

主席所提建議很好，或許未來教育訓練時可納入，請員工避

免將帶有性意味的言詞作為口頭禪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備查。另下次請註明當事人性別。

第二案：本會及各所屬機構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統計情形案，提請備查。(人事處)

林委員正壹：

本案將持續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，請未達成 100%之所屬機構依限達成。

李委員芳惠：

案內達成率未達 100%之機構，臺北榮總未達成人數最多，建議採取相關訓練或措施，以加速完成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請人事處通知性別平等學習課程時數達成率未達 100%之所屬機構，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敘明原因。臺北榮總部分，請就醫保健處處長親自交付該院業管副院長辦理。

第三案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 108 年 1 至 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，提請備查。(人事處)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備查。

第四案：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及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處)

羅委員燦煒：

有關第 11 項「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機制」1 節，建議有實習制度的醫療機構，參酌教育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7 條規定，教師於執行教學時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如發現有違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評鑑或教學。

請醫院參考前揭法條之立法精神，對帶領實習生之指導人員進行宣導或教育訓練，以防範未然。

主席：

是否能將羅委員所提建議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。

葛處長光中：

以臺北榮總為例，每年對相關指導人員均有辦理性平教育訓練，委員所提意見會加強落實。

郭委員素珍：

有關第 18 項「分析榮民配偶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等現況並提供相關支持」1 節，似尚無相關具體作為。

主席：

本會已請服務照顧處針對女性榮民及榮眷(配偶)研議相關支持資源，尤其外配是相對弱勢族群，須先瞭解其平均年齡、經濟狀況、子女現況及教育程度等資料，必要時藉由訪視得知其需求，以規劃妥適方案及措施。

另有關第 3 項「內部委員會納入不同族群成員」1 節，特別向各委員報告，對於推動性別主流化，本會亦高度重視族群議題，惟不能無限上綱，應檢視委員會的性質及功能，在不影響運作的原則下遴選適格人員組成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請各榮總檢視各類實習生教育訓練是否納入性騷擾防治相關內容，並請提供教材於下次會議供各委員參考。
- 二、有關第 18 項「分析榮民配偶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等現況並提供相關支持」1 節辦理情形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報(預定為 109 年 3 月召開)，並請各業管處每個月向李副主任委員報告進度。

第五案：本會所屬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管制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處)

主席：

有關臺北榮總未達成 1/3 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案，一方面本會要積極改善社會長期以來對女性的歧視，另一方面請探討各委員會的功能性及委員組成規定，若修正設置要點，將影響委員會的運作或決策，便失去了修改的目的。

郭委員素珍：

臺北榮總內部委員會多數設定 109 年完成修正設置要點，卻要到 111 年才能達成性別比例，想瞭解原因為何。

林委員正壹：

因配合行政院政策，要求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於 111 年達成 1/3 任一性別比例，並設定達成期程，爰請各榮總考量內部作業時程提報，本會亦尊重評估結果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原則同意通過，惟請各委員會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設置要點，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/3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。另臺北榮總部分，請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目的、委員組成條件及遴選方式，明確提出提升性別比例之具體做法，並安排臺北榮總業管副院長、就醫保健處及人事處親自報告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一併詳實說明。

第六案：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院層級議題

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」績效指標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就醫保健處）

葛處長光中：

本案院層級議題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」性別目標係為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、延緩老化及生活自理，並減輕女性照顧負擔，研究發現女性的社會參與率遠比男性來得高，因此我們將老人社會參與列入周全性評估項目中，希望提升男性高齡榮民社會參與率，爰提出本次修正案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8 年度 1 至 6 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案，提請討論。(綜合規劃處)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：本會修正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，提請備查。(會計處)

李委員芳惠：

想瞭解代訓公費生項目中，預計培育的醫師(202 名)及護理師(21 名)數量落差原因。又偏遠地區確實缺乏醫療資源，是否確保公費生願意下鄉工作。

葛處長光中：

該計畫係培育未來幹部，因護理學校多且人才具備一定專業水準，較易獲得護理資源，而醫師的需求量較大，因此做這樣的設定。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的政策，目前公費生畢業後須有 2 年至 6 年須至偏遠地區服務，這方面持續研商提高待遇，以長留久用。

主席：

補充說明目前榮總系統規定公費生須下鄉 1 年，才能升任主治醫師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